

惠企政策明白书

2020年7月

目 录

1.加大资金供给	1
2.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1
3.发挥金融机构“稳定器”作用	2
4.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	5
5.实施援企稳岗	5
6.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	8
7.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	10
8.减免房租	12
9.减免税费	14
10.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18
11.扶持企业创业园	20

12.提供财政贴息支持	22
13.国家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	25
14.扶持应对疫情企业	27
15.支持外贸企业复工	29
16.协调处置合同纠纷	29
17.降低检验检疫费用	32
18.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33
19.推广高压临时用电配电设施租赁服务	35
20.实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优惠	36
21.免费提供信息通讯类服务	37
22.关于便民利企服务	43
23.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	45
24.提供“浙里检”平台服务，技术机构实验室开放	45

惠企政策明白书

一、加大资金供给（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一）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 5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

（二）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额度等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三）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一）引导金融机构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力争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鼓励法人银行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督促法人银行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

（二）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等 5 部委《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对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做到“应延尽延”，贷款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行。对运用新增支持中小银行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不高于 5%。

（四）持续推广无还本续贷、循环贷，争取无还本续贷余额和企业户数大幅增加。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三、发挥金融机构“稳定器”作用（嘉兴银保

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一）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

1.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速、无还本续贷增速高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户增加 2500 户以上。

2.政策性银行应争取专项资金，将重点企业贷款利率降到 3% 以下。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各金融机构创新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纾困，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

3.对于疫情相关的应急资金需求，各银行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贷款发放绿色通道，简化材料收集和授信审批流程。

4.各金融机构要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在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取消相关事前和逐笔审核

要求，由经办银行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进行事后抽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取消借用外债限额，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外债登记；支持银行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5.各保险公司要优先做好相关企业的保险理赔工作，简化管理赔手续，妥善安排疫情期间企业保险续期缴费工作，避免因脱保产生无法理赔等问题。

（二）推动发放专项金融产品。

1.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开发“疫情专项贷”“疫情专项险”产品，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厂房租赁、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薪资支付等方面资金需求，以及企业雇主责任保险、员工医疗保险、预付款保险、出口保险等专属保险需求。

2.专项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 以上。

四、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市金融办）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给予担保，落实保费减免和取消反担保政策。

五、实施援企稳岗（市人力社保局）

（一）稳岗返还。

1.政策内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两项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2.操作方操作程序可按《2020 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执行。

3.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政策，一户企业一个年度只能申领一次，且不能同时享受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政策。

（二）免征、减征、缓缴社会保险费。

1.政策内容:

①免征:从2020年2月起,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免征的期限不超过5个月;

②减征:从2020年2月起,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可减半征收,减征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

③缓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操作方式:

①免、减征:根据2020年2月20日下午2时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发布,按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发的政策文件及我省具体实施方案实施,相关政策内容及操作办法将通过网站、热线、微信、短信等方式公布和推送,并全面实施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

②缓缴:

(1)申报路径: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的,均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网站24小时开放;

(2)申请前提:按规定期限申报社保费,是申请延期缴纳的前提,延期缴纳申请只适用于当期已申报未缴款的社保费。需要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的,在电子税务局提交《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后,请不要马上点击“全申报”,须先办理并提交《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后,再到缴费申报界面点击完成“全申报”,避免在申请延期缴纳过程被自动扣款。

(3)申请缓缴:【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申请提交后,电子税务局将关闭自动扣款和预约扣款功能,转入税务机关审批流程。审批同意的,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审批不同意的,须及时在电子税务局主动发起缴款。

六、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市人力社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财政局共同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政策。

1.享受范围：

市本级辖区内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国有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除外）。

2.计算方法：

①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数指：

2020年以前开始在当地参保缴费的企业，2020年1-6月（或12月）平均参保人数减2019年12月参保人数；

2020年开始在当地参保缴费的企业，2020年1-6月（或12月）平均参保人数减2020年首月参保人数；

②补贴标准：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数*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四项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3。

3.操作流程：

①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2020年7

月底或 2021 年 1 月底前向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所在的镇（街道）社会事务中心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并提供《2020 年市本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②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企业申请新增就业岗位补贴进行审核，并形成《2020 年市本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汇总表》；

③公示：区人力社保部门将拟享受新增就业岗位补贴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④发放：公示期结束后，区人力社保部门将《2020 年市本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汇总表》报区财政部门（同时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从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进行补贴；

⑤结算：区人力社保部门、区财政部门汇总本年度新增就业岗位补贴发放数，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向市财政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补助，经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市财政部门将通过年初预

拨，次年清算的方式给予 50% 部分补助。

七、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市财政局）

（一）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

1. 加快拨付上级补助资金。对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上级补助资金，一般在收到上级补助文件五个工作日内下达至企业，需要配套资金安排的，一般在十个工作日内配套下达。

2. 加快下达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对已经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根据因素法分配的、提前认定明确使用方向的专项资金，若涉及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经主管部门明确所属区后，采取“预拨清算”方式，提前下达至所属区用于所属事项补助。

3. 加快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对于其他涉企市级补助资金，各主管部门应加快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各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可通过“视频会议”“语音会议”等“不见面”会议方式提高决策会议召开频次，通过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加快审批决策速度，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兑付速度。

4. 加快拨付市级专项资金。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可采取“即报即兑”方式。对于医疗物资征收企业采购资金的支付，经主管部门审核，可采取“即购即付”方式。

5.优化财政资金支付方式。各类财政项目资金均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按照“不见面，少接触”原则，各预算部门（单位）通过财政综合业务信息化系统进行无纸化操作，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用款计划及相关依据资料的审核，各预算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审定用款计划发送支付令并负责将项目资金支付到用款单位（个人）。

6.简化财政资金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集中支付退款恢复预算指标额度事项审批，已开通集中支付新电子化通道的预算部门（单位），可通过发起负支付的方式进行，无需再通过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和代理银行进行；未开通集中支付新电子化通道的预算单位，需恢复预算指标额度，可通过无纸化办公方式，将加盖单位印章的电子材料通过浙政钉

发送至指定业务经办岗位提出申请。

（二）加大相关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

1.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用于扩大生产的新购置设备和相关技改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可采取“承诺兑现”方式，提前兑现所涉及财政补助资金。

2.刚性项目采取即报即审即兑现。

八、减免房租（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一）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2个月房租减免。

1.适用范围：房产产权人（或持有人）为市属国有企业，房产承租方为民营企业（含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租赁的房产用途为生产经营，房产租赁合同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合同。

2.减免时限：减免2个月房屋租金。对于餐饮企业及其他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加1个月租金减免，即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鼓励国有企业对残障人、低保户等各类特殊群体，在减免基础上，可以再实施3个月租金减半等扶贫帮困措施。

3.处理办法：市属国有企业按照管理和审批权

限进行处理，其中，市属国有企业已收取房租的，可在下一次收取房租时予以抵减，抵减后仍有差额的予以返回；房租尚未收取的，予以直接减免。

4.各县（市、区）国有企业要参照执行。

（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用房 2 个月房租减免。

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企业（含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0年2、3月2个月租金。减免方式：行政事业单位在做好企业承租房产情况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对减免的房租尚未收取的，一律不再收取；已收取但未上缴财政的，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退回企业；已上缴财政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退付。

（三）其他经营用房房租减免。

疫情期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用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主管部门鼓励、发动相关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减免税费（市税务局，12366）

（一）增值税减免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 降至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电影放映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

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购置的单位和个人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

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

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 预征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及申请。

企业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 申请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2. 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纳税人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报表（如相关报表已录入系统则无需提供）；纳税人困难理由说明。

3.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人申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12366)

(一)关于延期申报的申请。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并在纳税期限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1.申请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提交申请资料(疫情期间建议纳税人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

2.申请需提交资料:

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②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已实名认证人员无需再次提供）；③代理委托书；④代理人身份证件（查验）。其中：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不需要提交②至④项证件材料；③至④项证件材料的报送条件为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

3.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结。

（二）关于延期缴纳税款的申请。

纳税人因疫情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申请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或到主管税

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疫情期间建议纳税人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

2. 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②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已实名认证人员无需再次提供）；③代理委托书；④代理人身份证件（查验）。其中：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不需要提交②至④项证件材料；③至④项证件材料的报送条件为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

3.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一、扶持企业创业园（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一）对小微企业园实施激励和约束政策。

1. 本意见所指的小微企业园是经县、市、省三级核定并经省经信厅审核备案公布的园区。

2. 小微企业园的经营模式以租赁为主，入驻小微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向园区投资方缴纳租

金。

3.以国有（集体）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园，在疫情期间，对入园企业免收2个月和2个月以上房租的，在2020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中分别加2分和4分。仅免收1个月房租的，在2020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中扣2分。

4.鼓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建设的小微企业园在疫情期间对入园企业减免租金，对连续2个月和2个月以上减免租金50%的，在2020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中分别加2分和4分，其他减免方式可折算计分。

5.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园投资主体不承担社会责任，不减免企业房租行为的，在2020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时，直接扣4分。

6.2020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时，由各小微企业园按照要求提供减免小微企业房租的佐证材料，逾期不交的，按第5点处置。

7.本意见实施年限为2020年。

（二）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实施扶持政策。

1.实施范围：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2.政策标准：在疫情期间，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承租企业或团队，免收2个月房租。鼓励其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租户减免一定比例的租金。

3.减免方式：根据孵化合同，直接减免。

4.疫情期间减免孵化服务费，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的，协调财政部门优先予以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并在年度绩效评价中予以加分。

十二、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市金融办；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贷款贴息补助支持。

1.实施范围：因疫情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现有资金流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向税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市本级工业企业，需要融资贷款解决资金流问

题的。

2.政策标准：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受疫情影响企业新增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① 贷款合同；

② 银行利息支付凭证；

③ 企业经营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情况、返工情况、受疫情影响情况、贷款资金明细用途及下一步经营计划，需佐以数据）；

④ 抗疫专项贴息性奖励资金申报表；

其中，每页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4.申报程序：

①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上述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提交至属地经信局，材料采用 A4 纸规格，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② 属地经信局会同税务、人社部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进行认定，审核同意后报市经信局；

③市经信局复审贴息支持企业名单后报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会同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复审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发放贴息补助资金。

(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及贴息支持。

1.实施范围：经认定的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人。

2.政策标准：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期内凭有关医学证明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3.申报材料：

①有关医学证明；

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性奖励资金申报表；

③银行利息支付凭证。

4.申报程序：

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将上述申报材料一式3份，提交至市人力社保局，材料采用A4纸规格，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②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报银行展期，报市财政局后发放贴息性奖励资金。

（三）对减租减费力度较大的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支持。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对入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租减费力度较大的业主（房东）型、平台型企业，银行给予一定利息优惠，地方财政根据银行贷款利息优惠幅度，给予企业同比例贴息，财政贴息期限与银行减息期限一致，最长 2 个月。对没有银行贷款的企业，地方财政给予减租减费额 25% 的补助。具体名单以金融办公示为准。已经享受各级政府支持疫情防控其他财政优惠政策直接扶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叠加享受本次财政贴息和补助。

十三、国家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市金融办）

1.对象及范围：

金融机构运用央行普惠性再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和涉农贷

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1）贷款须为市本级企业新增贷款。通过借新还旧、更换贷款银行等形式进行存量贷款置换的，不属于本次贴息范围；

（2）小微企业主须为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3）企业、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开立的银行账户申请贴息，小微企业主和农户可选择个人账户申请贴息。

2.政策标准：

地方财政按上述范围对象实际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首贷户贷款、信用贷款给予额外 5% 贴息（首贷户贷款、信用贷款不重复享受），出口小微企业贷款给予额外 5% 贴息。贴息资金按季拨付，贴息期限与实际贷款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 年。

3.申报程序：

（1）贷款对象申请。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主体向其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申请再贷款财政贴息，

提交《嘉兴市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2) 金融机构审核。金融机构审核后于每季后次月 20 日前，报送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初审。

(3) 市金融办复审。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填报《嘉兴市再贷款财政贴息情况汇总表》，将《嘉兴市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和《嘉兴市再贷款财政贴息情况汇总表》报送市金融办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区级政府负责兑付资金，市级财政根据区级政府兑付进度，统一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给区财政。

4. 申报资料：

(1) 《嘉兴市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2) 《嘉兴市再贷款财政贴息情况汇总表》

十四、扶持应对疫情企业（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1. 对象和范围：列入国家、省、市经信部门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且其生产疫情防控产品被政府征收的市本级企业。

2.政策标准：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受疫情影响企业新增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优惠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请材料：

① 贷款合同或展期合同；

② 企业生产重要疫情防控物资情况（需佐以数据）；

③ 生产疫情防控产品被政府征收的相关佐证材料；

④ 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专项贴息性奖励资金申报表；

⑤ 银行利息支付凭证。

其中，每页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4.申报程序：

①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事项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提交至属地金融办，材料采用 A4 纸规格，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② 经属地金融办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由市

金融办会同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发放贴息性奖励资金。

十五、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市商务局）

商务部门将多种途径了解企业复工需求，定期梳理出一批规模龙头、对属地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合同订单履行时间紧迫等重要出口企业，纳入优先复工保障名单。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备案材料的准备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贸出口企业能够按时申请复工。

十六、协调处置合同纠纷（市国资委；市贸促会）

（一）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

1.适用范围：

①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的；

②对受疫情影响，国有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同的。

2.处理办法：

①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的；

(1)不予追究相关责任，可以根据合同性质依法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或终止履行合同；

(2)各国有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②对受疫情影响，国有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同的；

(1)终止或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造成民营企业经济损失的，国有企业在权限范围内可以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协调确定。

(二) 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民营企业间合同的。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民营企业间合同的，相关部门需积极出面协调，力求双方不予追究相关责任，尽量把双方损失降到最低。

(三) 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

1.如果出现因疫情导致的防控隔离、延迟复工、交通延运、政府征用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可以向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及时递交给客户并通知受疫情影响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跟对方协商延期履行合同，必要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出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的主张。

2.采用“不见面申办”的方式线上办理，线上平台网址：<http://www.rzccpit.com>。咨询、联系电话：82059249、82829912。QQ群号：164996709、237268895、259161757、719457718。

企业需上网提交的佐证材料：

- ①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②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③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④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3.对贸促会出具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的使用进行跟踪服务，为企业提供维权的法律咨询和相关建议。

十七、降低检验检疫费用（嘉兴海关）

（一）及时办理相关检疫检验证明。

1.实施范围：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以及进口国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物资。

2.操作方式：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材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在嘉兴海关文昌路办公区（嘉兴市南湖区文昌路1299号）报关大厅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为相关物资办理通关手续，实施快速验放；

①进口医疗器械，需在国内取得注册。对于已在中国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实施联网核查；

②提供咨询热线，如有相关问题，可联系以下电话进行咨询：货物通关，戚昱，13867310380；查验监管，孙起凡，13616838283；

（二）因疫情原因增加的人员安检或商品检测项目实行免费服务。

1.实施范围：因疫情原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

加的人员安检或商品检测项目，以及卫生处理费用。

2.操作方式：实行免费服务。

十八、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中国信保嘉兴办事处）

（一）对新投保及续转保单出口的企业，进一步下调保费率。

1.对新投保中小企业保单模式企业，执行最优惠费率；对于续转的中小企业保单，按照风险水平实行费率差异化管理，整体费率下浮水平不低于5%。

2.嘉兴信保业务部门即日起实施此项政策，对相关企业提供保单方案的同时做好说明上报工作。

（二）对受疫情影响缴纳保费困难的出口企业，经申请可以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1.受疫情影响缴纳保费困难的出口企业标准由各地出口信保业务部门于2月底前制定。

2.相关企业提交书面延期缴费申请，说明延期缴费的原因及最迟缴纳时间。

3.结合企业申请，嘉兴办事处核实相关情况后出具办事处意见，报上级省公司进行审批，并按照分公司审批意见及操作要求答复出口企业。

4.经申请审核同意后，保费缴纳期限可在原应缴纳日后再延迟 30 天。

(三)新续转年度内小微联保平台在不提高费率的前提下保障金额增长 20%。

1.按照各县（市）平台现有的保障方案，对单一海外买方的保险责任同比例提高，费率维持不变。

2.保险责任时间按照各地平台方案实施。平湖、嘉善、海盐平台保险责任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桐乡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海宁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市本级（含南湖、秀洲、经开）按照省政府相关政策将与市商务局商定小微联保平台具体方案后再实施。

3.平台保单续转生效后，在新保单有效期内参保的小微企业出口发生的损失，按照提高后的保障进行定损核赔。

十九、推广高压临时用电配电设施租赁服务 (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一) 全面推广设备租赁服务。

- 1.实施范围:全市需临电设备租赁服务的企业。
- 2.操作方式:高压临电工程平均造价降低不少于40%。

(二) 减免2020年租赁费。

1.实施范围:已开展高压临电设备租赁的非房地产企业及2020年新受托的企业用电业务扩充工程。

2.操作方式:高压临电设备租赁服务免收2020年度租赁费用。

(三) 清退已收租赁费。

1.实施范围:对已经签订高压临电设备租赁协议(租赁周期至2020年)且已经收取租赁费用的企业客户。

2.操作方式:退还已收2020年度设备租赁费用,3月底之前予以全部梳理清退。

二十、实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优惠（市发展改革委；嘉源集团）

（一）水价优惠政策。

1.优惠对象：市本级所有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

2.减免措施：市本级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 2020 年 2、3、4、5 月水费，按嘉发改物〔2017〕218 号文件规定的嘉兴市区供水（含基础污水处理费）、到户价格减免 10%，嘉源集团在水价结算时直接予以优惠，自备水排放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同步减免；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水措施，待疫情结束后统一结算。

3.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并及时报送降价情况。

4.各民营污水处理企业参照执行。

（二）供热优惠政策。

1.自 2020 年 2 月起，在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全市企业供热结算价格降低 10%，疫情结束后恢复原价。

2.各县（市、区）发改局会同经信局，对接相

关热电企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3.市发改委“嘉兴投资”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4.各县（市、区）发改局从2月份起每月底将具体降价的情况上报市发改委。

（三）供电供气优惠政策

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对商贸流通、餐饮食品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其用电、用气价格享受国家出台的阶段性降低成本的相关政策。

（四）压实责任。

市发改委将认真做好督查工作，在价格处设立疫情防控期间供水供热优惠政策执行监督电话（0573-82521186），对不认真执行和执行不到位的，及时上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一、免费提供信息通讯类服务

（一）提供远程视频会议服务。

1.电信“天翼云会议”系统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电信开发的天翼云会议系统；

②操作方式：企业员工均可通过关注“esurfing云会议”微信公众号，自助注册天翼云会议系统账号，并发起100人以内的会议，最高支持1080P的视频质量。服务热线：魏佳杰 15305735230。

2.移动“云视讯”APP

①实施范围：疫情期间全市所有企业可免费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软件终端，发起容量300人以内视频会议；

②操作方式：用户可直接下载中国移动“云视讯”APP免费注册使用，或联系移动客户经理免费开通产品。服务热线：4001100868；倪加明，13957391687。

3.“联通云视频”产品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联通提供的“联通云视频”产品；

②企业可联系联通服务专员填写活动申请表，并由专员指导进行开通“联通云视频”产品服务，服务热线：许琴佳，15657376207；孙茂森，15657376317。

（二）提供云上办公服务。

1.移动“云空间”服务

①实施范围：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威胁，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助力各企业实现远程安心办公，嘉兴移动推出疫情期间新订购客户云空间产品3个月免费使用活动；

②操作方式：客户扫描海报二维码后客户经理会对接；或直接联系对应的客户经理；或拨打400电话进行咨询4001100868。产品经理服务热线：沈春怡，13957393272；何武涛，13758090858。

2.“云办公”产品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联通提供的联通“云办公”产品，享受移动门户、日常办公、团队协作、企业文化等服务；

②操作方式：企业可联系联通服务专员填写活动申请表，并由专员指导进行开通。服务热线：许琴佳，15657376207；孙茂森，15657376317。

（三）提供信息推送服务。

1.电信“短信通”服务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电信短信通业务，为企业免费批量发送员工短信；

②操作方式：全市企业均可跟属地电信服务专员联系填写申请表，由属地专员进行发送关于疫情防控相关短信，员工关怀等短信。

2.移动“彩云办公”服务

①实施范围：疫情期间全市所有企业可免费使用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提供的移动彩云办公系统，该产品汇聚了各种通信、办公、管理等应用，并结合疫情场景，特推出了健康考勤、火箭消息、电话会议、任务派发、免费短号等八大“疫”功能。

②操作方式：用户可直接扫描海报二维码下载，或联系移动客户经理免费开通产品。服务热线：

4001100868；嘉兴移动联系人：倪加明，
13957391687

3. “联通多彩云信”产品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联通提供的“联通多彩云信”产品，产品针对联通本网用户发送疫情防控相关的多媒体信息，可用于党建纪检、内部发布、会员通知、公共信息通知、员工关怀等信息发布及共享；

②操作方式：企业可联系联通服务专员填写活动申请表，并由专员指导进行开通。服务热线：许琴佳，15657376207；孙茂森，15657376317。

4.向全市 255 万流动人口发送手机短信，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

（四）疫情防控服务

1.移动“神灯疫扫”服务

①实施范围：疫情期间，全市所有企业可免费使用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提供的神灯疫扫服务，享受该服务企业可通过手机扫码授权快速验证复工

人员及访客是否属于防疫关注人群。

②操作方式：产品分为标准版和高级版，其中标准版只需客户扫描海报二维码后填写企业信息自动开通；高级版需要联系移动公司客户经理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或拨打电话进行咨询，嘉兴移动联系人：陈彦丰，13666722572。

2.联通“暖心包车平台”

①实施范围：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市所有企业可免费使用联通“暖心包车平台”，企业可通过此服务对乘客认证、队伍集中、上车认证、行程管控和目的到达五个环节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实时掌控风险情况。

②操作方式：可向联通服务专员提供申请材料。服务热线：李翔，15657372051，王鑫，15557321620。

3.推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系统——嘉兴移动企业疫情数字化管控平台。企业可以在平台上对疫情数据实时监控，对疫情防控进行可视化分析。

（五）提供专线免停服务。

1.实施范围：全市所有电信、移动、联通专线企业用户；

2.操作方式：疫情期间，免费开通专线免停服务，保障企业通信。电信服务热线：王晨艳，15305737369；移动服务热线：倪加明，13957391687；联通服务热线：糜芳，15657372661；王清，15657372226。

二十二、关于便民利企服务

1.优化金融服务（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通过“嘉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支持小微企业足不出户了解金融产品和信息，获取金融服务，推进最大程度地实现金融服务“一次不用跑”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落实贷款前提条件的，可先放款、后完善条件。

2.开通服务绿色通道（市税务局，12366）

便利登记注册，充分运用好全程电子化手段，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服务。将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由6月底之前延长到今年年底。建立完善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

更好地满足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现实需求。扩大税务容缺受理范围，将容缺受理的对象扩围到纳税信用 C 级纳税人，并将纳税人是否如约补充资料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3.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免费服务小微企业专项行动，组织全市律师事务所与未聘请法律顾问的小微企业开展结对服务，实施“点对点”服务模式；搭建小微企业管理者和结对律所为主体的“中小企业 e 服务微信群”，为结对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成立疫情防控公益律师服务团，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帮助和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4.推行小微企业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网上办理（市市场监管局）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指导并协助企业利用好实施期限中止、顺延、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措施，并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5.帮扶开展电子商务（市商务局）

鼓励互联网平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费用、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经营模式。

二十三、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1.实施对象：各县（市、区）电力公司。

2.实施范围：为除高能耗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3.实施方式：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十四、提供“浙里检”平台服务，技术机构实验室开放（市市场监管局）

1.实施对象：本市中小微企业。

2.实施方式：搭建小微企业和市场监管系统内技术机构双方共享平台，给予小微企业检验检测技术帮扶。为小微企业开辟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在检

验标准解读、掌握检测技术等方面，提供“浙里检”在线咨询服务。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